

## 卷第三百七十五 再生一

史姁 范明友奴 陳焦 崔涵 柳萇 劉凱 石函中人 杜錫家婢 漢宮人 李俄  
河間女子 徐玄方女 蔡支妻 陳朗婢 於寶家奴 韋諷女奴 鄴中婦人 李仲通婢  
崔生妻 東萊人女

史姁

漢陳留考城史姁，字威明。年少時，嘗病，臨死謂母曰：「我死當復生，埋我，以竹杖柱於瘞上，若杖折，掘出我。」及死埋之，柱如其言。七日往視，杖果折。即掘出之，已活，走至井上浴，平復如故。後與鄰船至下邳賣鋤，不時售。雲欲歸。人不信之。曰：「何有千里暫得歸耶？」答曰：「一宿便還。即不相信，作書取報，以為驗實。」一宿便還，果得報。考城令江夏鄴（明抄本「鄴」作「鄭」。）賈和姊（「姊」字原空闕，據明抄本補。）病在鄉（「鄉」原作「鄰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裡，欲急知消息，請往省之。路遙三千，再宿還報。（出《搜神集》）

范明友奴

漢末人發（「發」字原缺，據許本補。）范明友塚。（「塚」字原缺，據許本補。）家奴死而再（「死而再」三字原作「猶」。據明抄本改。）活。明友是霍光女婿，說光家事，廢立之際，多與漢書相應。此奴常遊走民間，無止住處，竟不如所在。（出《博物志》）

陳焦

孫休永安四年，吳民陳焦死，埋之六日更生，穿土而出。（出《五行記》）

崔涵

後魏菩提寺，西域人所立也，在慕義。沙門達多，發墓取磚，得一人以送。時太后與孝明帝在華林堂，以為妖異。謂黃門郎徐紇曰：「上古以來，頗有此事不？」紇曰：「昔魏時發塚，得霍光女婿范明友家奴，說漢朝廢立，於史書相符。此不足為異也。」後令紇問其姓名，死來幾年，何所飲食。答曰：「臣姓崔名涵，字子洪，博陵安平人。父名暢，母姓魏。家在城西阜財裡。死時年十五。乃二十七，在地下十二年。常似醉臥，無所食。時復遊行，或遇飲食，如夢中。不甚辨了。」後即遣門下錄事張雋。詣阜財裡，訪涵父母。果有崔暢，其妻魏。雋問暢曰：「卿有兒死不？」暢曰：「有息子涵，年十五而亡。」雋曰：「為人所發，今日蘇活。主上在華林園，遣我來問。」暢聞驚怖，曰：「實無此兒，向者謬言。」雋具以實聞。後遣送涵向家。暢聞涵至，門前起火，手持刀，魏氏把桃杖拒之。曰：「汝不須來，吾非汝父，汝非我子，急速去，可得無殃。」涵遂捨去，游於京師，常宿寺門下。汝南王賜黃衣一通。性畏日，不仰視天。又畏水火及兵刃之屬。常走於路，疲則止，不徐行也。時人猶謂是鬼。洛陽大市北有奉終裡，裡內之人，多賣送死之具及諸棺槨。涵謂曰：「柏棺勿以桑木為椁。」人問其故。涵曰：「吾在地下，見發鬼兵。」有一鬼稱之柏棺，應免兵。吏曰：『爾雖柏棺，桑木為椁。』遂不免兵。」京師聞此，柏木湧貴。人疑賣棺者貨（「貨」原作「化」。據明抄本改。）涵，故發此言。（出《塔寺》。明抄本出《伽藍記》）

柳萇

梁承聖二年二月十日，司徒府主簿柳萇卒，子褒葬於九江。三年，因大雨塚壞，移葬換棺。見父棺中目開，心有暖氣。良久，乃謂褒曰：「我生已一歲，無因令汝知。九江神知我橫死，遣地神以乳飼我，故不死。今雨壞我塚，亦江神之所為也。」扶出，更生三十年卒。（出《窮神秘苑》）

劉凱

唐貞觀二年，陳留縣尉劉全素，家於宋州。父凱，曾任衛縣令，卒於官，葬於郊三十餘年。全素丁母憂，護喪歸衛，將合葬。既至，啟發，其屍儼然如生。稍稍而活，其子踴躍舉扶。將夕能言曰：「別久佳否？」全素泣而敘事。乃曰：「勿言，吾盡知之。」速命東流水為湯。既至，沐浴易衣，飲以糜粥，（「粥」字原空缺，據明抄本補。）神氣屬。乃曰：「吾在幽途，蒙署為北酆主者三十年。考治幽滯，以功業得再生。恐汝有疑，故粗言之。」仍戒全素不得泄於人。全素遂呼為季父。後半年，之蜀不還，不知所終。（出《通幽記》）

石函中人

上都務本坊，貞元中，有一人家，因打牆掘地，遇一石函。發之，見物如絲滿函，飛出於外。視之次，忽有一人，起於函中，披髮長丈餘，振衣而起，出門失所在。其家亦無他。前記中多言此事，蓋道太陰煉形，日將滿，人必露之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杜錫家婢

漢杜錫家葬，而婢誤不得出。後十餘年，開塚附葬，而婢尚生。問之，曰：「其始如瞑目，自謂當一再宿耳。」初婢埋時，年十五六。及開塚後，資質如故。更生十五六年。嫁之有子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漢宮人

漢末，關中大亂。有發前漢時宮人塚者，人猶活。既出，平復如舊。魏郭后愛念之，錄置宮中，常在左右。問漢時宮內事，說之了了，皆有次敘。郭崩，哭泣過禮，遂死。（出《博物記》）

李俄

漢末，武陵婦人李俄，年六十歲，病卒，埋於城外，已半月。俄鄰舍有蔡仲，聞俄富，乃發塚求金。以斧剖棺，俄忽棺中呼曰：「蔡仲護我頭。」仲驚走，（「走」原作「便」。據明抄本改。）為縣吏所收，當棄市。俄兒聞母活，來迎出之。太守召俄問狀，俄對曰：「誤為司命所召，到時得遣。出門外，見內兄劉文伯，驚相對泣。俄曰：『我誤為所召，今復得歸。既不知道，又不能獨行，為我求一伴。我在此已十餘日，已為家人所葬，那得自歸也。』文伯即遣門卒與戶曹相聞。答曰：『今武陵西界。有男子李黑，亦得還，便可為伴，兼救黑過俄鄰舍，令蔡仲發出，於是文伯作書與兒，俄遂與黑同歸。』」太守聞之，即遣蔡仲，遣其更，送俄北門。

李黑，如俄所述。文伯所寄書與子，子識其紙，是父亡時所送箱中之書矣。（出《窮神秘苑》）

#### 河間女子

晉武帝時，河間有男女相悅，許相配適。而男從軍，積年不歸。女家更以適人。女不願行，父母逼之而去。尋病死。其夫戍還，問女所在。其家具說之。乃至塚，欲哭之敘哀，而不勝情。遂發塚開棺，女即蘇活。因負還家，將養平復。後夫聞，乃詣官爭之。郡縣不能決，以讞廷尉。奏以精誠之至，感於天地，故死而更生。是非常事，不得以常理斷，請還開棺者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#### 徐玄方女

晉時東平（「時」字「平」字原缺，據《法苑珠林》七五補。）馮孝將，廣州太守，兒名馬子，年二十歲餘。獨臥廡中，夜夢見女子，年十八九。言我是太守北海徐玄方女，不幸早亡。亡來出入四年，為鬼所枉殺。案生錄，當年八十餘。聽我更生。要當有依憑，乃得活，又應為君妻。能從所委見救活不？」馬子答曰：「可爾。」與馬子剋期當出。至期日，床前有頭髮，正與地平。令人掃去，愈分明。始悟所夢者，遂屏左右。便漸額面出，次頭形體頓（「頓」原作「額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出。馬子便令坐對榻上，陳說語言，奇妙非常。遂與馬子寢息。每戒云：「我尚虛。」借問何時得出，答曰：「出當待，本生生日，尚未至。」遂往廡中。言語聲音，人皆聞之。女計生至，具教馬子出己養之方法，語畢拜去。馬子從其言，至日，以丹雄雞一隻，黍飯一盤，清酒一升，醴其喪前，去廡十餘步。祭訖，掘棺出。開視，女身體完全如故。徐徐抱出，著氈帳中，唯心下微暖，口有氣。令婢四守養護之。常以青羊乳汁瀝其兩眼。始開口，能咽粥，積漸能語，二百日持杖起行。一期之後，顏色肌膚氣力悉復常。乃遣報徐氏，上下盡來，選吉日下禮，聘為夫婦。生二男，長男字元慶，永嘉（原無「永」字，「嘉」下空缺一字，據《法苑珠林》七五改。）初，為秘書郎；小男敬度，作太傅掾。女適濟南劉子彥，徵士延世之孫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#### 蔡支妻

臨淄蔡支者，為縣吏。曾奉書謁太守。忽迷路，至岱宗山下，見如城郭，遂入致書。見一官，儀衛甚嚴，具如太守。乃盛設酒饌，畢付一書。謂曰：「掾為我致此書與外孫也。」吏答曰：「明府外孫為誰？」答曰：「吾太山神也，外孫天帝也。」吏方驚，乃知所至非人間耳。掾出門，乘馬所之。有頃，忽達天帝座太微宮殿。左右侍臣，具如天子。支致書訖，帝命坐，賜酒食。仍勞問之曰：「掾家屬幾人。」對父母妻皆已物故，尚未再娶。帝曰：「君妻卒經幾年矣？」吏曰：「三年。」帝曰：「君欲見之否？」支曰：「恩唯天帝。」帝即命戶曹尚書，敕司命輟蔡支婦籍於生錄中，遂命與支相隨而去。乃蘇歸家，因髮妻塚，視其形骸，果有生驗，須臾起坐，語遂如舊。（出《列異傳》）

#### 陳朗婢

義熙四年，瑯邪人陳朗婢死，已葬。府史夏假歸，行塚前，聞土中有人聲，怪視之。婢曰：「我今更活，為我報家。」其日已暮，旦方開土取之，強健如常。（出《五行記》）

#### 於寶家奴

於寶字令升，父瑩，為丹陽丞。有寵婢，母甚妒之。及瑩亡，葬之，遂生推（「推」原作「持」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婢於墓。於寶兄弟尚幼，不之審也。後十餘年，母喪開墓，而婢伏棺如生。載還，經日乃蘇。言其父恩情如舊，地中亦不覺為惡。既而嫁之，生子。（出《五行記》）

#### 韋諷女奴

唐韋諷家於汝穎，常虛默，不務交朋。誦習時暇，緝園林，親稼植。小童薙草鋤地，見人發，鋤漸深，漸多而不亂，若新梳理之狀。諷異之，即掘深尺餘。見婦人頭，其肌膚容色，儼然如生。更加鋤錘，連身背全，唯衣服隨手如粉。其形氣漸盛，頃能起，便前再拜。言是郎君祖之女奴也，名麗容，初有過，娘子多妒。郎不在，便生理於園中。托以他事亡去，更無外人知。某初死，被二黑衣人引去。至一處，太闕廣殿。賁勇甚嚴。拜其王，略問事故。黑衣人具述端倪，某亦不敢訴娘子。須臾，引至一曹司。見文案積屋，吏人或二或五，檢尋甚鬧。某初一吏執案而問，檢案，言某命未合死，以娘子因妒，（「因妒」為「巨蠹」。據明抄本改。）非理強殺。其斷減娘子十一年祿以與某。又經一判官按問。其事亦明。（「其事亦明」原作「亦見娘子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判官尋別有故，被罰去職，某案便被寢絕。九十餘年矣，彼此散行。昨忽有天官來搜求幽係冥司積滯者，皆決遣，某方得處分。如某之流，亦甚多數，蓋以下賤之人，冥官不急故也，天官一如今之道士，絳服朱冠。羽騎隨從。方決幽滯。令某重生，亦不失十一年祿。諷問曰：「魂既有所詣。形何不壞？」答曰：「凡事未了之人，皆地界主者以藥傳之，遂不至壞。」諷驚異之，乃為沐浴易衣，貌如二十許來。其後潛道幽冥中事，無所不至，諷亦洞曉之。常曰：「修身累德，無報以福。神仙之道，宜勤求之。」數年後，失諷及婢所在，親族與其家得遺文，記再生之事。時武德二年八月也。（出《通幽記》）

#### 鄴中婦人

竇建德，常發鄴中一墓，無他物。開棺，見婦人，顏色如生，姿容絕麗，可年二十餘。衣物形制，非近世者。候之，似有氣息。乃收還軍養之，三日而生，能言。云：「我魏文帝宮人，隨甄皇后在鄴，死葬於此。命當更生，而我無家屬可以申訴，遂至幽隔。不知今乃何時也。」說甄後見害，了了分明。建德甚寵愛之。其後建德為太宗所滅，帝將納之。乃具以事白，且辭曰：「妾幽閉黃壤，已三百年，非竇公何以得見今日，死乃妾之分也。」遂飲恨而卒，帝甚傷之。（出《神異錄》）

#### 李仲通婢

開元中，李仲通者，任鄴陵縣令。婢死，埋於鄴陵。經三年，遷蜀鄆縣宰。家人掃地，見發出土中，頻掃不去，因以手拔之。鄴陵婢隨手而出，昏昏如醉。家人問婢何以至此。乃曰：「適如睡覺。」仲通以為鬼，乃以桃湯灌洗，書符御之，婢殊不懼，喜笑如故。乃閉於別室，以餅哺之，餐啖如常。經月餘出之。驅使如舊。便配與奴妻，生一男二女，更十七年而卒。（出《驚聽錄》）

#### 崔生妻

元和間，有崔生者，前婚蕭氏，育一兒卒，後婚鄭氏。蕭卒十二年，托夢於子曰：「吾已得卻生於陽間，為吾告汝母，能發吾吾乎？」子雖夢，不能言。（「言」字原空闕，據明抄本補。）後三日，又夢如此，子終不能言。鄭氏有賢德，蕭乃下語於老家人云：「為吾報鄭夫人，速出吾，更兩日，即不及矣。」老人家叫曰：「娘子卻活也。」夫人卜之曰：「無生象。」即罷。來日家人又曰：「娘子卻活也。」鄭夫人再占，卜人曰：「有生象。」即開墳，果活動矣。昇歸，鄭夫人以粥飲之，氣通能言。其說幽途知撫育賢德之恩。又說：「初有一龜，環繞某遺骸而去。數日，又來環繞。將去復來，齧某足指。」則知前卜無生象者，龜止環繞而已，後云有

生象者，是龜咬足指也。蕭氏與鄭氏為姊妹共居，情若骨肉。得十年而終。（出《芝田錄》）

#### 東萊人女

東萊人有女死，已葬。女至冥司，以枉見捕得還，乃敕兩吏送之。鬼送墓中，雖活而無從出。鬼亦患之，乃問女曰：「家中父母之外，誰最念汝？」女曰：「獨季父耳。」一鬼曰：「吾能使來劫墓，季父見汝活，則遂生也。」女曰：「季父仁惻，未嘗有過，豈能發吾塚耶？」鬼曰：「吾易其心也。」留鬼守之，一鬼去。俄而季父與諸劫賊，發意開棺，女忽從棺中起，季父驚問之，具以前白季父。季父（季父原作「母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大加慚恨，諸賊欲遂殺之。而季父號泣哀求得免，負之而歸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  [下一篇](#)  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